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收购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龙股份”）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龙汽车零部件（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香港”）与欧甘世界有限公司（简称“欧甘世界”）、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腾龙科技”）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公司向腾龙香港增资6,720万元人民币用于其收购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为提高交易效率，顺利完成资产交割，拟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受让主体和收付款主体，并相应调整交割条件，目标公司的受让方由腾龙香港变更为腾龙股份，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主体由腾龙香港变更为腾龙股份，收款主体由欧甘世界变更为腾龙科技，由腾龙股份将交易价款直接支付给腾龙科技。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股权收购协议》4.2条现修改为“双方同意，本协议第5.1条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60日内，腾龙股份向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50%。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的30日内，腾龙股份向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二、《股权收购协议》2.3条修改为“腾龙股份不再向腾龙香港增资，由腾

龙股份将交易价款直接支付给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委托丙方收款”。

三、《股权收购协议》5.1.4 条的交割条件修改为“腾龙股份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事项通过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如有）。”

《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